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2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董事、副总裁戴胜利先生因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不超过 2.7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

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06）。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